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符合本声明函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乌鲁木齐市米东区** 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中医体质辨识仪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 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**中医体质辨识仪**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**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0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 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供应商名称: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月16日 550104023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: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)的(项目名称:中医体质辨识仪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医体质辨识仪), 属于(<u>工业</u>);制造商为<u>(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00.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8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